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G SHANGHAI CO., LTD.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6)

海外監管公告

**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股票期權與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公司第五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2026年股票期權與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激勵對象名單的核查意見及公示情況說明，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劍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erald G Wong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首席執行官)

上海，2026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Gerald G Wong先生、趙海波先生、趙宏偉先生及張傑先生；(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桂森先生、姚明龍先生及袁淑儀女士。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司内部公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一）公示内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
- （二）公示时间：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
- （三）公示方式：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官方网站（www.cigtech.com）刊登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四）反馈方式：员工可在公示期内以书面或口头方式提出异议；
- （五）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

份证件、拟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拟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结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为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及技术（业务）人员。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激励对象不存在被禁止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11 日